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八屆第二次董事會議議事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 時 00 分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以 Skype 視訊會議方式召開)

出席董事：許志勤(蔡淑麗代) 許積臯(蔡景本代) 李燕松 范光男 鄭輔國

梭羅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Solar Shipping Agency Ltd.)代表人 蔡景本

東方朝代有限公司(Orient Dynasty Ltd.) 代表人 蔡淑麗

稽 核：胡家華

主 席：蔡景本



記 錄：柯秀燕



一、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董事人數符合規定，宣布開會。

(二)前次董事會議主要執行情形報告：

今年股東常會已於 108.6.28 召開且完成董事改選，並於會後之董事會議順利推選出許積臯董事擔任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三)本公司 108 年度第二季(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本期淨損為新台幣 317,492 仟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322,369 仟元，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0.57 元。謹檢附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請詳閱附件一。

(四)稽核報告：本公司第 18 屆董事會已於本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通過選任，稽核處將持續監督查核董事會運作之相關作業。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提請討論案(審委會提)。

說明：1.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2. 本公司擬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及林一帆會計師擔任 108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經評估前述二位會計師皆符合其獨立性，請參考評估表及會計師提供之超然獨立聲明如附件二。

3. 檢附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委任書含簽證公費報價如附件三。

4. 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得代表本公司簽署委任文件。

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已屆滿，擬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三位委員之名單如下，委任日期自 108 年 8 月 13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7 日止：

1. 李燕松先生 現任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濟業營業保證基金監察召集人
前任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2. 范光男先生 前任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 鄭輔國先生 現任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Grandland Shipping Limit、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前任香港海運港口局(MPB)轄下推廣及外務委員會主席
謹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第二代理發言人任命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公司為加強公司治理，擬任命總經理特別助理蔡鴻德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二代理發言人。並將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申報作業。謹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營運週轉金貸款合約條件修改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合約額度新臺幣壹億柒仟肆佰萬元續約案，原已於 108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現經雙方同意貸款合約條件修改為仍由本公司提供不動產擔保、出具保證本票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有關事宜，但取消董事長負連帶保證之責任。
謹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經濟部登記之印鑑大小章及背書保證專用之印鑑大小章專人保管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經濟部登記之印鑑大小章及背書保證專用之印鑑大小章，擬自本(108)年 8 月 13 日起委由資深顧問張豐州及副總經理柯秀燕分別保管，謹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